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（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崔岩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资产抵押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（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同期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“关于以资产抵押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20-8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3日